

1.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015 年度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2
2.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014-2017 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7
3.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015 年度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18
4.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专任教师绩效聘期考核自评表	19
5.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教师系列绩效考核工作量计算办法	22
6.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各类岗位聘期基本要求	27
7.	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关于实验课程考核若干规定	30
8.	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关于开放实验室的规定	32
9.	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安全卫生制度	33
10.	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学生实验制度	34
11.	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操作规程	35
12.	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管理规定	36
13.	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低值设备管理规定	37
14.	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赔偿制度	38
15.	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39
16.	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2012-2014 聘期）	40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015 年度教职工 绩效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2014-2015年度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以及《南开大学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指导性意见》（南发字〔2012〕45号）文件要求，特制定如下岗位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1. 以创办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全面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提升教职工队伍的素质进而提高教育质量为目的，强化激励机制。在保持学院岗位考核政策连续性的基础上，为适应学院工作重心转移到建立学科建设责任体系、提高学科整体实力与竞争力的需要，认真贯彻业绩考核“定性定量相结合”，重视教学与科研工作业绩中质量的考核，加大对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组织重大教学科研项目中贡献的考核力度。

2. 为适应研究性大学对教师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并重的要求，教师需要在教学、科研、社会工作三个方面履行岗位职责。岗位业绩分别按教学、科研、社会工作三个方面进行考核，原则上三方面均应达到考核最低要求。

3. 制定突出贡献的标准与不同职级考核的最低标准。凡达到突出贡献标准之一且未有违反学校绩效考核基本要求者，视为考核通过，并在考核评优中优先考虑。凡在本年度未达到最低标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并在下一聘期评职中考虑岗级下调。

二、考核要求

1. 绩效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侧重短期履岗业绩，聘期考核是对聘期内各项工作的全面考核。

2. 绩效考核结果原则上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对履岗业绩突出人员，由基层单位初步评优，经学院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为优秀；完成岗位工作量人员，视为考核合格；未完成岗位工作量或有不符合岗位考核要求的其他行为人员，视为考核不合格。

3. 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模拟绩效工资发放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将作为

岗位聘任的主要参考指标。

三、绩效考核组织与程序

1. 根据学校绩效考核工作要求，成立院岗位聘任和绩效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备案。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整个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

2.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程序

(1) 制定修改学院考核细则和本年度考核工作时间安排，经学院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实施；

(2) 按照绩效考核工作安排，被考核人员对业绩材料进行整理，填写绩效考核自评表；

(3) 教职工就本人履岗业绩在基层单位述职，进行他评，基层单位给出明确的考核意见上报学院绩效考核领导小组；

(4) 学院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自评和他评给出每位被考核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

四、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中做出贡献的标准

凡年度考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突出贡献人员，年度考核视为完成岗位任务，并在考核评优中优先考虑：

1.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技奖励（前三名）或省部级一、二等奖（前两名）；
2. 指导学生获国家优秀博士论文或被学校推荐入围为国家级优秀博士论文者；
3. 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或被评为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4. 在成功组织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学科和博士点、部委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申报和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学科带头人；
5. 在《Science》或《Nature》上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6. 被学校确定为国家级重大项目（并取得阶段性进展）的主要负责人。

五、专任教师绩效考核要求

参照学院制定的“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专任教师绩效考核工作量计算办法”（附件二）计算工作量，凡工作量分值达到《表一》基本标准且未出现严重教

学事故或学术不端行为，视为绩效考核合格。

教学科研岗位教师教学和社会服务必须达到基本标准。如因特殊原因科研未达到基本标准，经院考核领导小组认可，可用部分教学分替代科研分，但总分必须达到要求。

科研教学岗位科研和社会服务必须达到基本标准，如因特殊原因教学未达到基本标准，经院考核领导小组认可，可用部分科研分替代教学分，但总分必须达到要求。其他特殊情况需做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分数调整，需由学院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讨论通过。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原则上 A 类岗位人员工作业绩必须达到教授水平，符合我校晋升教授相关规定的业绩要求。各单位应根据《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各类岗位聘期基本要求》（附件三），认真组织对专任教师的考核。

表一 专任教师量化工作量考核基本标准

岗位性质	岗位级别	教学科研岗			科研教学岗		
		教学	科研	服务	教学	科研	服务
A 类岗位	A1、A2	按照岗位职责，定性与定量考核结合，总分应高于 A3 岗					
	A3	150	50	50	50	150	50
	A4	140	45	45	45	140	45
B 类岗位	B1	130	40	40	40	130	40
	B2	120	35	35	35	120	35
	B3	110	30	30	30	110	30
	B4	100	25	25	25	100	25
C 类岗位	C1	100	20	20	20	100	20
	C2	100	10	20	10	100	20

六、工程实验技术岗位考核要求

电子实验中心之外的其他单位工程实验技术岗位人员考核参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见附件四）。

七、党政管理岗位考核要求

参照学校制定的“南开大学模拟职员考核测评标准”计算考核分数，凡考核分值超过60分且未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工作失误，视为绩效考核合格。

八、电子实验中心的考核工作，按照本单位提出的考核方案进行。

九、对某些具体问题的规定

1. 凡经学校批准在校外单位挂职的教师，由挂职机关出具证明说明工作成效，视为绩效考核合格。凡经学校批准人事关系挂靠学院但主要担任校外领导职务的教师，视为绩效考核合格。

2. 在外脱产进修人员和各类短期出国进修人员，按实际在校时间比例缩减工作量最低标准。

3. 新入职教师第一年能够积极主动完成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视为绩效考核合格；年度内即将退休的教师，本年度视为绩效考核合格。

4. 对于正在国（境）外执行公派任务的教师，学院考核派出教师本学年度实际在校期间的工作，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相应在校期间的模拟绩效工资奖励性部分。

派出教师回国后须向所在学院报到，填写并提交《南开大学回国（境）人员考核表》（第一部分）。学院应通过相应程序召开会议听取派出教师的个人述职报告，按照“三个一”为标准，重点考核教师派出期间的工作。模拟绩效工资奖励性部分将在教师回国考核合格后由学校直接发放。

十、本规定经学院绩效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后执行，解释权在学院绩效考核领导小组。

十一、具体时间安排：

1. 6月25日召开学院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本实施细则。

2. 7月8日前各基层单位完成本单位各类人员的考核工作，并在7月8日下班前将有关材料上报学院，材料包括：

（1）签署了基层单位考核意见的教职工考核自评表。

（2）《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教职工情况表》（学院据此填写《南开大学年度绩效考核登记表》，装个人档案）。

(3) 本单位如有正在国（境）外执行公派任务的教师，须填写《国（境）外教师考核情况汇总表》，并上报学院。

(4) 本单位考核情况的文字说明，评优名单，如果有考核不合格人员，需附一份 300 字文字说明。

4.7 月 9-10 日，学院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核考核情况，并上报学校。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015.6.25

附件一、《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专任教师绩效聘期考核自评表》

附件二、《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教师系列绩效考核工作量计算办法》

附件三、《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各类岗位聘期基本要求》

附件四、《实验技术系列考核标准及考核表（其他单位用）》

附件五、《南开大学模拟职员考核测评标准及考核表》

附件六、《考核评优推荐名额》

附件七、《人事聘用人员合同续聘意见表》（**人事聘用人员除参加学院统一考核外，合同到期需要续聘人员还需填写此表**）

附件八、《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教职工情况表》

附件九、《国（境）外教师考核情况汇总表》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014-2017 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开大学岗位聘任工作指导性意见（2014 年 9 月-2017 年 8 月）南发字【2014】34 号》精神，结合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的具体实际，在总结前期岗位聘任考核工作和广泛听取教职员意见的基础上，特制定如下岗位聘任工作的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创建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全面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提升教职工队伍的素质进而提高教育质量为目的，强化激励机制。贯彻学校岗位聘任坚持“**按需设岗、择优聘任、公正公开、业绩激励**”的原则，推进岗位分类管理，以教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进一步强化岗位意识和竞争意识，完善评价和激励机制，通过科学规范的聘任程序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逐步实现岗位聘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充分发挥模拟绩效工资为导向和激励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学院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

二、原则

在坚持学校规定的原则下，岗位聘任中要体现以下几条原则：

1. 保持岗位聘任政策的连续性，进一步完善学科建设责任体系。在保持原信息技术科学学院设岗基数不变前提下，对 A 类、B 类岗位增量实行按学科设岗（光学工程、电子类学科），符合聘任条件者竞聘上岗。

2. 强化激励机制。岗位聘任以业绩和能力水平为导向，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强化教学与科研工作的质量与水平以及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三位一体的要求，加大对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组织重大教学科研项目中贡献率的激励力度。对在科研跟踪国际学术前沿、满足社会重大需求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予以倾斜；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鼓励教师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教学研究项目、教研论文和科研项目、科研论文在岗位津贴、职称晋升、奖励等方面同等对待；各类岗位聘任基本条件应达到职称晋升申报条件的最低标准。同等条件下，考虑年资。

3. 实行竞聘上岗原则。根据学科发展与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结合拟聘人员**学术水平、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工作业绩、年资和个人意愿**，由学院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基础上，提出 2014 年 9 月-2017 年 8 月岗位调整 and 聘任方案。采取个人申报、单位审核、院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审核材料、投票表决确定，竞聘上岗。原则上限调一级（符合高端人才、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和南开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者除外）。

4. 聘任相关规定：

(1) 在学校批准期限内的公派出国（境）人员，参加本次聘岗。在按期回校后，须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绩效考核，具体考核办法、模拟绩效工资发放办法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年薪制人员和合同制外聘教师的聘任按合同约定执行，不参加此次岗位聘任；

(3) 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所聘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 C1 岗；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所聘职员岗位不低于八级五档；具有硕士学位人员所聘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 C2 岗；

具有硕士学位人员所聘职员岗位不低于八级四档；

5. 职员岗位：副处级及以上岗位按现岗聘任；科级及以下人员按《南开大学科级机构及岗位设置和科级管理人员任用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6.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聘任：

- (1)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 (2) 因工作失误或失职，给学校造成较大声誉损害或经济损失者；
- (3) 弄虚作假，谎报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或有其他师德败坏、学术不端行为者；
- (4) 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将职务发明或成果对外转让者；
- (5) 违反党纪政纪或学校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者；
- (6)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者；
- (7) 长期擅自离岗者；
- (8) 长期病休人员。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1. 院岗位聘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院岗位聘任工作。岗位聘任领导小组由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系主任、所长、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学院教代会主席组成。

其职责是：

- (1) 审定院岗位聘任实施细则、工作进度与聘任程序；
- (2) 审定学院各类岗位设置、职责；
- (3) 听取意见，讨论和投票决定聘任方案。

2. 评聘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成员必须秉公办事。小组成员对本人与亲属的评聘评议采取“回避”制度。

3. 岗位聘任领导小组成员要认真了解应聘人员学术水平、履职业绩、年资和对学院事业发展的贡献，以对学院发展与和谐稳定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聘任工作。

4. 如有个别岗位暂无适合人选，可推荐合适人选，或者虚岗以待，为引进高水平人才创造条件。

5. 岗位聘任领导小组成员有保密的义务。除了学校规定应该公布的内容外，会议中讨论情况及具体进程均应视为保密的范围。小组成员均无义务向当事人通报情况和解释原因。

四、岗位设置、应聘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高端及 A 类岗位现岗及拟新增岗位学科分布表

岗级 学科	高端	百青	A1	A2		A3		A4	合计
	校聘	校聘	现岗	设岗		现岗	新增	岗数	
光学工程	1	1	+1	+1		3		5	
电子科学与技术	1	1	1	1	+1	6	+1	6	
通信与信息系统						4		1	
合 计	2	2	1 +1	1+2		1 3 -2	+1	1 2 -1	2 8 + 4

注：1、现岗指上一聘期岗位和职称晋升后递进岗位。

2、高端岗位为英才教授（武鹏飞、张晓丹）

南开百青（王卫超、刘海涛）

3、带“+”数字为新增岗位数：A2 岗级按光学工程和电子类学科各设置 1 个。

A3 岗级电子类学科设置 1 个。

B 和 C 类岗位设置表

岗级 类别	1	2	3	4	合计
B 类岗位	3	2 + 4	2 3 + 1	1 5	4 8
C 类岗位	1 9 + 1	7 - 1			2 6
工 勤			2		2

B2 新增的 4 个岗位光学工程学科设置 2 个，电子类学科设置 2 个。B3 新增的岗位电子类学科设置 1 个

2. 职员岗位设置

详见附件二：“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处级、科级机构设置与职员聘任方案”。

3. 应聘条件：详见附件一“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各类岗位申报条件”

五、岗位聘任程序

1. 布置岗位聘任工作：传达学校关于 2014 年 9 月-2017 年 8 月岗位聘任的文件精神。

2. 成立院岗位聘任领导小组，由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系主任、所长、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学院教代会主席组成。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学校备案。

3. 制定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公示三天，征求各基层单位和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实施细则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4. 公布学校及学院的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要求。

5. 申报人填写“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014.9-2017.8 岗位级别申请表”（附件三），上报各基层单位审核。

行政管理岗位聘任方式另行通知，不需填写此申请表。

6. 提出拟聘方案：系主任、所长、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在听取应聘人员意见或建议的基础上，在学院聘任领导小组会议上汇报，最后由院聘任领导小组讨论并决定拟聘方案。

7. 审核投票：学院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对拟聘方案进行审查，通过讨论、投票产生本期聘任方案。投票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半数者有效；赞成少于半数者需要重新复议（见附件四：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014.9-2017.8 聘岗投票程序与规则）。

8. 公示：聘任方案公示三天。应聘人如对拟聘岗位、岗位职责与职级有不同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反映。聘任领导小组对应聘人员个人意见进行复议，以投票方式决定是否采纳。对半数成员认为应该采纳的意见提出解决办法，最终形成本期上报聘任方案。聘任方案经公示后正式上报学校。公示期提出的问题是否采纳由聘任领导小组确定。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在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岗位聘任领导小组。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014年6月30日

附件一: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各类岗位申报条件

一、高端人才（讲席教授、杰出教授、英才教授）岗位基本条件

师德高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声望和学术影响力，国家重点学科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负责人、“863”、“973”国家重点项目首席专家。博士点授权一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统筹建设计划（985建设）负责人。学校直接聘任，单独考核。

二、优秀人才岗位（A1）基本条件

师德高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声望和学术影响力，入选国家青年千人和南开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者，博士点授权一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985工程建设学科负责人。学校直接聘任，单独考核。

三、A类岗位申报条件

1. A1 岗位基本申报条件

1) 师德高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具有学术声望和学术影响力，博士点授权一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985工程建设学科负责人；

2) 博士生导师，且满足条件：主持国家重大项目的第一负责人、或取得国家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奖的第一完成人。同等情况下考虑年资。

2. A2 岗位基本申报条件

1) 师德高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声望和学术影响力，博士点授权一级学科的学科主要负责人；

2) 博士生导师，且满足条件：985工程建设学科负责人、或学科队伍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或承担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或第一负责人主持项目累计（上一任期）经费超过100万以上、或取得国家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奖的第一、二完成人、或取得市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或国家级精品课程第一负责人。同等情况下考虑年资。

3. A3 岗位基本申报条件

1) 师德高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学术影响力。

2) 博士生导师，且满足条件：博士点授权一级学科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或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项目、或取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和教学成果奖的第一、二、三完成人、或取得市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市级以上精品课程或教改项目第一负责人、或市级以上优秀实验室建设第一负责人、或在本领域顶尖期刊以第一或通信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或第一负责人主持项目累计经费（上一任期）超过60万以上。同等情况下考虑年资。

4. A4 岗位基本申报条件

- 1) 师德高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参与学科建设；
- 2) 满足条件：具有正高级职称、与学校晋升教授条件相适应、或第一负责人主持项目累计经费（上一任期）超过 40 万以上。

二、B 类岗位申报条件

1. B1 岗位基本申报条件

- 1) 师德高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或本科专业建设；
- 2) 任副高级职称满 10 年，一般为硕士生导师，且满足条件：主持省部级项目的第一负责人、或第一负责人累计经费（上一任期）达 30 万元以上、或取得校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第一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青年千人、或本科专业建设第一负责人、或校级 A 类公共基础课负责人、或取得校级以上科技成果和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或在本领域顶尖期刊以第一或通信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 3) 任副高级职称满 6 年，一般为硕士生导师，且满足条件：主持国家级项目第一负责人、或第一负责人经费累计（上一任期）达 80 万元以上、或取得校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第一负责人、或本科专业建设第一负责人、或校级 A 类公共课负责人、或取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奖的第一完成人、或在本领域顶尖期刊以第一或通信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2. B2 岗位基本申报条件

- 1) 师德高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或本科专业建设；
- 2) 任副高级职称满 4 年，满工作量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且满足条件：主持国家级项目的第一、二负责人、或主持省部级项目的第一负责人、或第一负责人横向经费累计（上一任期）达 80 万元以上、或取得校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第一、二负责人、或取得校级以上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奖的第一、二完成人、或在本领域顶尖期刊上以第一或通信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 3) 工程技术系列人员：
任副高级职称满 4 年，管理与维护大型仪器设备，且满足条件：主持国家级项目的第一、二负责人、或主持省部级项目的第一负责人、或第一负责人横向经费累计（上一任期）达 60 万元以上，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一等奖的第一、二完成人、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或在本领域顶尖期刊以第一或通信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 4) 实验教学系列人员：
任副高级职称满 4 年，满工作量完成实验教学工作，且满足条件：主持科研经费累计（上一任期）达 50 万元以上、或取得校级一等教学成果奖的第一完成人、或取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第一、二完成人，或主编出版全国实验教材、或申请国家教学示范中心主要完成人，或在本领域顶尖期刊上以第一或通信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3. B3 岗位基本申报条件

1) 师德高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2) 任副高级职，满工作量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且满足条件：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的第一、二负责人、或取得校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第一、二负责人、或取得校级以上科技成果和教学成果奖的第一、二完成人、或在本领域顶尖期刊上以第一或通信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3) 原则上属于人才引进的副教授聘为 B3 岗。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的科研助手（副高职称）聘为 B3 岗；

4) 专任教师任副高职称满十年且满工作量可申请 B3 岗；

5) 工程技术系列人员，满工作量且符合如下条件者可申请 B3 岗：

- 任副高级职称满 4 年，且满足条件：主持国家级项目的第一、二、三负责人、或主持省部级项目的第一、第二负责人、或第一负责人横向经费累计（上一任期）达 40 万元以上。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一等奖的第一、二、三完成人、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二等奖的第一、二完成人。

- 任副高职称满 15 年，作为骨干参与科研项目；

- 任副高职称满 10 年，且参与省部级项目（市基金项目的前 2 名，部委级重点项目的前 3 名，部委级重大项目的前 4 名）、或取得 2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前 4 名；

- 任副高职称满 7 年，且参与国家级项目（国家基金等 200 万以下项目的前 3 名，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前 5 名）、或取得 3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前 3 名；

6) 实验教学系列人员，满工作量且符合如下条件者可申请 B3 岗：

- 任副高级职称满 4 年，满工作量完成实验教学工作，且满足条件：主持科研经费累计（上一任期）达 30 万元以上；

- 任副高职称满 15 年，且承担辅助实验教学工作，满工作量；

- 任副高职称满 10 年，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市级教改项目的前 3 名、或出版教材的前 2 名、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教改论文 3 篇以上、或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市一等奖、或取得 2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前 4 名；

- 任副高职称满 7 年，主持市级教改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国家一等奖、二等奖、或出版教材的第一完成人、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教改论文 5 篇以上、或取得 3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前 3 名。

7) 实验室管理系列人员，符合如下条件者可申请 B3 岗：

- 任副高职称满 15 年，且满工作量，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有突出贡献；

- 任副高职称满 10 年，参与市级优秀实验室建设或参与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工

作，成绩突出；

- 任副高职称满 7 年，参与市级优秀实验室建设和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成绩突出。

4. B4 岗位基本申报条件

- 1) 师德高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 2) 满足条件：具有副高级职称、或满足副高条件。
- 3) 任中级职称满 15 年且对重大科研项目、实验室建设和实验室管理做出特殊贡献。

三、C 类岗位申报条件

1. C1 岗位基本申报条件

- 1) 具有博士学位且满工作量；
- 2) 任中级职称满 10 年，且满工作量；
- 3) 任中级职称满 4 年，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前 5 名、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国家一等奖、二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市级一等奖 2 项，或出版教材的第一、第二完成人。

2. C2 岗位基本申报条件

- 1) 具有硕士学位且满工作量；
- 2) 具有中级职称。

注：

1. 科研项目立项、科研成果、教学成果、高水平论文、专利等均按 2012 年 7 月-2014 年 6 月之间进行统计；
2. 顶尖期刊和会议参照 2013 年院学术委员会制定的“信息学科关于学术研究论文水平认定的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3. 任现职称年限 = 2014 年-晋升职称的年份

附件二：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处级、科级机构 设置与职员聘任方案

机构设置		职务（岗级）	岗位职责	备注
处级	院党委	书记（正处）	党委全面工作	
		副书记（副处）	学生全面工作	
	院行政	副院长（副处）	院行政、财务、人事	
科级	党委秘书	岗位级别按组织部规定执行	党委日常工作、人事工作	
	人事秘书	岗位级别按人事处规定执行	人事工作	
	行政办公室	主任（正科）	全面工作、设备管理、成人教育	
		副主任（副科）	日常行政、工会工作、计划生育工作	
		会计（科员）	学院财务工作	
		会计（科员）	学院财务工作	
		光学所行政秘书（科员）	光学所行政工作	
		工勤	收发、日常事务、家具管理	
		工勤	勤务	
	研究生办公室	主任（正科）	研究生办全面工作	
		科员	研究生培养管理各项目工作	
	教学科研办公室	主任（正科）	教学办全面工作	
		副主任（副科）	科研工作	
		科员	教务干事	
	学生办公室	主任（正科）	全面工作	
		科员	辅导员	
	团委	书记（正科）	团委全面工作、辅导员	
光电所所长助理（正科）			光电所行政管理工作	

附件三：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014.9-2017.8 岗位级别申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称系列		晋升时间		晋升年限	
系/所/中心						职务	
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生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131 一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世纪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南开引进						
技术岗	原岗位：拟聘岗位：所属学科：						
前期履岗考核情况							
拟聘岗位申请理由	（参照附件申报条件填写，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文责自负）						
申请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		日期			

附件四：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014.9-2017.8 聘岗 投票程序与规则

一、投票程序

1. A、B、C 类岗位从高岗到低岗顺序进行投票，申请高岗投票未通过者，自动参加低一岗的投票，依此类推。

2. 每次投票结果超过参会人员半数以上，认定通过；未过半数且岗位名额未满，根据未满名额 1.5 倍的数量，选取未超过半票且票数较高者继续投票，直至结果产生；如最终岗位名额未满且没有过半数通过的人员，则该岗位调整至下一档岗位。

4. 实行当事人回避制度。

5. 设制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

制票人：薛牧、李昭、邱丽娜；

计票监票人：王富春、薛牧、贺文霞、李昭

二、投票规则

1. 投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上的拟聘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2. 对拟聘人只投同意票。如同意，请在相应意见栏里画“o”表示自己的意见。

3. 每张投票“同意”票数不能超过规定要求，超过视为无效票。

4. 收回的投票等于到会投票人数，投票有效，多于投票人数投票无效，应重新投票。

5. 拟聘人员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实到会评委人数的一半，才能正式生效。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015 年度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赵颖

副组长：王富春薛牧

成员：张建军孙桂玲贺文霞刘波刘国华刘晖

耿卫东左旭吴虹刘伟伟张晓丹李国峰

刘艳格

秘书：邱丽娜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015、6、25

附件一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专任教师绩效聘期考核自评表

填写说明:

- 1、考核工作区间：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
- 2、此自评表存档，要求填写完整、真实，如有虚报、谎报，情节严重，视为绩效考核不合格。

姓名		职称		系所		教学 分值	科研 分值	社会 服务 分值	自评绩效 考核总分
岗位级别		岗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实验						

一、教学部分

讲授课程	本科教学	课程名称	开课时间	年级	周数	周课时	学生数	学生评分	主讲/习题/实验	分值	
	◇ 每课时计 1.1 分，听课学生多于 50 人，每增加 20 人每课时增加 0.1 分，每课时增加总量不超过 0.3 分。 ◇ 教务处学生评教系统中课程评教分数在[95,100]，增加 10 分；评教分数在[90, 95)分之间，增加 6 分。 ◇ 实验课程、数学类课程的习题课每课时计 0.75 分										
	研究生教学	课程名称	开课时间	年级	周数	周课时	学生数	博士/硕士	学历/非学历	分值	
◇ 硕士生课程每课时计 1 分，听课人数多于 50 人，每增加 20 人每课时增加 0.1 分，每课时增加总量不超过 0.3 分； ◇ 博士生课程每课时计 0.8 分；硕士、博士同时开设的课程按硕士生课程计算工作量。 ◇ 主讲有课时费的非学历专业硕士课程每课时计 0.2 分，主讲没有课时费的非学历专业硕士课程每课时计 1 分。											
指导学生	指导硕士研究生人数				指导博士研究生		本科毕业设计		非学历硕士		分值
	研一	研二	研三								
	优秀本科论文篇，其中校级篇，市级篇					优秀博士论文篇，其中校级篇，市级篇， 国家级篇					
优秀硕士论文篇，其中校级篇，市级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学年指导 1 名本科生毕业论文计 8 分。获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增加 4 分，获市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增加 10 分。 ◇ 每学年指导 8 名以下硕士生，每名硕士研究生计 10 分；超过 8 名以上，每增加 1 人加 6 分，最多增加 24 分。获校优秀硕士论文增加 16 分，获市优秀硕士论文增加 20。 ◇ 每学年指导 5 名以下博士生，每名博士研究生计 14 分；超过 5 名以上，每增加 1 人加 8 分，最多增加 24 分。获校优秀博士论文增加 20 分，获市优秀博士论文增加 40 分，获国家优秀博士论文增加 100 分。 ◇ 每指导一名非学历专业硕士完成毕业论文并获得学位计 10 分
--

指导创新项目	指导学生项目名称	国家/百项	是否结题	是否获奖	校级/市级	获奖等级	分摊比例	分值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名称	国际/全国/天津市		获奖等级		分摊比例	分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导国家大学生创新项目每项计 10 分，指导百项创新每项计 5 分，以上项目正常结题增加 5 分。获得校级奖励的，一等奖增 10 分，二等奖增 8 分，三等奖增 5 分。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每项增 15 分。 ◇ 指导学生参加审核小组认可的国际、全国、天津市竞赛活动，分别计 8 分、6 分、4 分。在这些竞赛中获国际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30 分、25 分、20 分；获全国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获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 								

教学成果	成果名称	成果时间	成果描述	成果奖励级别	分摊比例	分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式刊物发表教学、实验和研究论文 1 篇计 5 分，出版教材每本计 10 分，获国家级规划或立项教材增加 40 分，获省部级规划或立项教材增加 20 分。 ◇ 承担教改项目：校级 10 分，省级 20 分，国家级 50 分。 ◇ 获得精品课程、教学名师等奖励或者荣誉：校级 10 分，省部级 30 分，国家级 100 分。 					

二、科研部分

科研项目	纵向课题立项与结题：						
	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来源	国家/省部	立项/结题	鉴定水平	分摊比例	分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研项目立项：成功申请省部级以上项目并立项，国家级项目计 50 分，省部级项目计 30 分。 ◇ 科研项目结题：国家级项目计 50 分；省部级项目计 30 分。项目结题召开鉴定会的，按照鉴定意见分为：国家级项目国际领先 50 分，国际先进 30 分，国内领先 20 分，国内先进 10 分。省部级项目国际领先 25 分，国际先进 15 分，国内领先 10 分，国内先进 5 分。 						
	科研项目经费：						
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来源	国家/省部/横向	执行期限	经费数	分摊比例	分值	

	◇ 横向经费按实到信息学院经费进行计算，每 1 万元计 4 分；国家及省部级项目按项目执行期平均计算经费，每 1 万元计 6 分，国家级项目每 1 万元计 8 分。					
学术 论文 或 专著	论文、专著名称	发表时间	发表刊物（卷、期）	收录级别	分摊比例	分值
		◇ 期刊论文：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5 分。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论文增加 500 分；在 SCI 发表论文，一区增加 50 分，二区增加 25 分，在其他 SCI 或 EI 源刊发表论文增加 10 分。(计算机学科参照教育部第三轮一级学科评估标准，在 A 类、B 类发表论文，长文分别对应 SCI 一区、二区，短文增加分数相应减半) ◇ 会议论文：被 EI 和 ISTP 收录的会议论文每篇计 8 分，境外举办的国际会议特邀报告增加 20 分。 ◇ 学术专著：每部计 50 分（经学术委员会或院党政联席会议认定）。 ◇ 与校外合作发表论文，按本院教师占作者总人数的百分比，给予相应计分。				
奖励 及 专利	奖励或专利名称	时间	描述	类型/等级	分摊比例	分值
		◇ 获国家级奖励：一等奖 500 分，二等奖 400 分，三等奖 300 分；获省部级奖励：一等奖计 250 分，二等奖计 150 分，三等奖计 50 分。 ◇ 申请专利各类专利计 4 分，申请国际专利 20 分。获授权发明专利计 30 分，获实用新型专利计 10 分，获软件著作权登记计 10 分，获国际专利 50 分。				

三、社会服务

服务类型	社会服务描述	分值
担任各类管理工作		
参与学科建设		
参加学院活动情况		

担任各类管理工作：担任院长、副院长职务并履岗考核合格计 50 分，担任系、所、实验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基础教学部、教代会领导职务等并履岗考核合格计 30 分，担任班导师、支部书记等其他管理工作并履岗考核合格计 15 分。担任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期刊的主编、副主编等计 10 分、常务编委计 5 分。在国外和国家级相关专业学术团体担任正副主任、正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计 20 分，担任理事计 10 分，担任理事计 5 分。在省部级专业学术团体担任正副主任、正副理事长等计 10 分。

参与学科建设工作：学院专业建设、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学术会议组织、招生宣传等各类社会工作较多，大部分均以系所基层单位进行组织和实施，每年每个系所计 150 分社会服务工作量，由系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给出相关参与工作老师的分数分配。

参与学院各项活动：教师每年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教职工大会、教学科研研讨会、运动会、各种文体活动等）出勤率达到 80%计 15 分，出勤率在[60%,80%) 之间计 10 分，出勤率在[40%,60%) 之间计 5 分。教师每年参与系所各类活动，出勤率达到 80%计 15 分，出勤率在[60%,80%) 之间计 10 分，出勤率在[40%,60%) 之间计 5 分。

绩效考核综合评定

系、所考核意见	
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意见	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是否核发 30%的部分业绩津贴	() 发 () %部分发 () 不发

附件二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教师系列绩效考核工作量计算办法

工作量计算是学院绩效考核中量化考核的重要依据，为全面提升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科的核心竞争力，突出“质量与特色”，强化激励机制，特制定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教师系列绩效考核工作量的计算办法，工作量计算分为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和社服服务工作量三部分，计量单位参照课时，以分值（简称：分）为单位。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 讲授课程

主讲本科生课程每课时计 1.1 分，听课学生多于 50 人，每增加 20 人每课时增加 0.1 分，每课时增加总量不超过 0.3 分。教务处学生评教系统中课程评教分数在[95,100]分之间，增加 10 分；评教分数在[90, 95)分之间，增加 6 分。

主讲硕士生课程每课时计 1 分，听课人数多于 50 人，每增加 20 人每课时增加 0.1 分，每课时增加总量不超过 0.3 分；主讲博士生课程每课时计 0.8 分；硕士、博士同时开设的课程按硕士生课程计算工作量。

主讲有课时费的非学历专业硕士课程每课时计 0.2 分，主讲没有课时费的非学历专业硕士课程每课时计 1 分。

承担本科生实验课程、数学类课程的习题课每课时计 0.75 分。

2. 指导学生

每学年指导 1 名本科生毕业论文计 8 分。获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增加 4 分，获市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增加 10 分。

每学年指导 8 名以下硕士生，每名硕士研究生计 10 分；超过 8 名以上，每增加 1 人加 6 分，最多增加 24 分。获校优秀硕士论文增加 16 分，获市优秀

硕士论文增加 20。

每学年指导 5 名以下博士生，每名博士研究生计 14 分；超过 5 名以上，每增加 1 人加 8 分，最多增加 24 分。获校优秀博士论文增加 20 分，获市优秀博士论文增加 40 分，获国家优秀博士论文增加 100 分。

每指导一名非学历专业硕士完成毕业论文并获得学位计 10 分。

3.指导创新项目

指导国家大学生创新项目每项计 10 分，指导百项创新每项计 5 分，以上项目正常结题增加 5 分。获得校级奖励的，一等奖增 10 分，二等奖增 8 分，三等奖增 5 分。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每项增 15 分。

指导学生参加审核小组认可的国际、全国、天津市竞赛活动，分别计 8 分、6 分、4 分。在这些竞赛中获国际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30 分、25 分、20 分；获全国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获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

4.教学成果

正式刊物发表教学、实验和研究论文 1 篇计 5 分，出版教材每本计 10 分，获国家级规划或立项教材增加 40 分，获省部级规划或立项教材增加 20 分。

承担教改项目：校级 10 分，省级 20 分，国家级 50 分。

当年获得精品课程、教学名师等奖励或者荣誉：校级 10 分，省部级 30 分，国家级 100 分。

二、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1. 科研项目工作量

科研项目以项目组为单位分配工作量，项目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

数分配。

科研项目立项：成功申请省部级以上项目并立项，国家级项目计 50 分，省部级项目计 30 分。

科研项目经费：横向经费按实到信息学院经费进行计算，每 1 万元计 4 分；国家及省部级项目按项目执行期平均计算经费，每 1 万元计 6 分，国家级项目每 1 万元计 8 分。

科研项目结题：国家级项目计 50 分；省部级项目计 30 分。项目结题召开鉴定会的，按照鉴定意见分为：国家级项目国际领先 50 分，国际先进 30 分，国内领先 20 分，国内先进 10 分。省部级项目国际领先 25 分，国际先进 15 分，国内领先 10 分，国内先进 5 分。

2. 学术论文或专著

期刊论文：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5 分。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论文增加 500 分；在 SCI 发表论文，一区增加 50 分，二区增加 25 分，在其他 SCI 或 EI 源刊发表论文增加 10 分。(计算机学科参照教育部第三轮一级学科评估标准，在 A 类、B 类发表论文，长文分别对应 SCI 一区、二区，短文增加分数相应减半)

会议论文：被 EI 和 ISTP 收录的会议论文每篇计 8 分，境外举办的国际会议特邀报告增加 20 分。

学术专著：每部计 50 分（经学术委员会或院党政联席会议认定）。

与校外合作发表论文，按本院教师占作者总人数的百分比，给予相应计分。

3. 获奖励及专利

获国家级奖励：一等奖 500 分，二等奖 400 分，三等奖 300 分；获省部级

奖励：一等奖计 250 分，二等奖计 150 分，三等奖计 50 分。

申请专利各类专利计 4 分，申请国际专利 20 分。

获授权发明专利计 30 分，获实用新型专利计 10 分，获软件著作权登记计 10 分，获国际专利 50 分。

三、社会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

1. 担任各类管理工作

担任院长、副院长职务并履岗考核合格计 50 分，担任系、所、实验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基础教学部、教代会领导职务等并履岗考核合格计 30 分，担任班导师、支部书记等其他管理工作并履岗考核合格计 15 分。

担任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期刊的主编、副主编等计 10 分、常务编委计 5 分。

在国外和国家级相关专业学术团体担任正副主任、正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计 20 分，担任理事计 10 分，担任理事计 5 分。

在省部级专业学术团体担任正副主任、正副理事长等计 10 分。

2. 参与学科建设工作

学院专业建设、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学术会议组织、招生宣传等各类社会工作较多，大部分均以系所基层单位进行组织和实施，每年每个系所计 150 分社会服务工作量，由系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给出相关参与工作老师的分数分配。

3. 参与学院各项活动

教师每年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教职工大会、教学科研研讨会、运动会、各种文体活动等）出勤率达到 80% 计 15 分，出勤率在 [60%, 80%) 之间计

10分，出勤率在[40%,60%)之间计5分。教师每年参与系所各类活动，出勤率达到80%计15分，出勤率在[60%,80%)之间计10分，出勤率在[40%,60%)之间计5分。

四、关于分摊比例的规定

凡有多人参与工作量计算，由主要负责人按贡献大小分配得分；如果主要负责人不给出分配建议，将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参考如下比例进行分配：

- ◇ 2人参加: 60%, 40% ;
- ◇ 3人参加: 50%, 30%, 20% ;
- ◇ 4人参加: 50%, 25%, 15%, 10% ;
- ◇ 5人及5人以上，只计算前4人。

附件三：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各类岗位聘期基本要求

1. A2 以上岗位基本要求

(1) 科研教学岗

1. 负责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包括组织重点学科申请、建设与评估，重点实验室的申请、建设与评估，实验室或科研团队的建设与发展，人才引进、985 学科建设等）；
2. 聘期内至少参与组织一次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或应邀作大会报告；
3. 聘期内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或重大横向项目到南开大学帐户两年经费不低于 80 万；
4. 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 (SCI、EI 收录) 及其它代表性成果（包括授权发明专利等）6 项以上；
5. 每年主讲本科或研究生课程 1 门以上；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6 名。

(2) 教学科研岗

1. 负责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包括组织重点学科申请、建设与评估，重点实验室的申请、建设与评估，实验室或科研团队的建设与发展，人才引进、985 学科建设等）；
2. 聘期内主持国家级课题一项，或重大横向项目到南开大学帐户两年经费不低于 40 万；
3. 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 (SCI、EI 收录) 及其它代表性成果（包括授权发明专利等）4 项以上；
4. 每年主讲本科或研究生核心课程 2 门以上；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6 名。
5. 聘期内完成下列内容不少于一项：1) 教学改革项目；2) 出版教材；3) 精品课程建设；4)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5) 指导学生创新实践活动。

2. A3、A4 岗位基本要求

(1) 科研教学岗

1. 负责本学科二级学科的建设（包括组织重点学科申请、建设与评估，重点实验室的申请、建设与评估，实验室或科研团队的建设与发展）；
2. 聘期内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一项，或横向项目到南开大学帐户两年经费不低于 60 万；
3. 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 (SCI、EI 收录) 及其它代表性成果（包括授权发明专利等）4 项以上；
4. 每年主讲本科或研究生课程 1 门以上；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6 名。

(2) 教学科研岗

1. 负责本学科二级学科的建设（包括组织重点学科申请、建设与评估，重点实验室的申请、建设与评估，实验室或科研团队的建设与发展）；
2. 聘期内主持省部级课题一项，或横向项目到南开大学帐户两年经费不低于 30 万；
3. 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 (SCI、EI 收录) 及其它代表性成果（包括授权

发明专利等) 2 项以上;

4. 每年主讲本科或研究生课程 2 门以上; 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6 名。

5. 聘期内完成下列内容不少于一项: 1) 教学改革项目; 2) 出版教材; 3) 精品课程建设; 4)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5) 指导学生创新实践活动。

3. B1、B2 岗位基本要求

(1) 科研教学岗

1. 参加本学科二级学科的建设(包括重点学科申请、建设与评估, 重点实验室的申请、建设与评估, 实验室或科研团队的建设与发展);

2. 聘期内作为第一、二负责人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一项, 或横向项目到南开大学帐户两年经费不低于 30 万;

3. 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SCI、EI 收录)及其它代表性成果(包括授权发明专利等) 2 项以上;

4. 每年主讲本科或研究生课程 1 门以上; 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2 名。

(2) 教学科研岗

1. 参加本学科的建设(包括重点学科申请、建设与评估, 重点实验室的申请、建设与评估, 实验室或科研团队的建设与发展);

2. 聘期内作为第一、二负责人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一项, 或横向项目到南开大学帐户两年经费不低于 10 万; (基础教学部参照执行)

3. 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SCI、EI 收录)及其它代表性成果(包括授权发明专利等) 1 项以上;

4. 每年主讲本科或研究生核心课程 2 门以上; 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3 名。

5. 聘期内完成下列内容不少于一项: 1) 教学改革项目; 2) 出版教材; 3) 精品课程建设; 4)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5) 指导学生创新实践活动。

4. B3、B4 岗位基本要求

(1) 科研教学岗

1. 参加本学科二级学科的建设(包括重点学科申请、建设与评估, 重点实验室的申请、建设与评估, 实验室或科研团队的建设与发展);

2. 聘期内作为第一、二负责人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一项, 或横向项目到南开大学帐户两年经费不低于 20 万;

3. 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SCI、EI 收录)及其它代表性成果(包括授权发明专利等) 2 项以上;

4. 每年主讲本科或研究生课程 1 门以上。

(2) 教学科研岗

1. 参加本学科的建设(包括重点学科申请、建设与评估, 重点实验室的申请、建设与评估, 实验室或科研团队的建设与发展);

2. 聘期内作为第一、二负责人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一项, 或横向项目到南开大学帐户两年经费不低于 10 万;

3. 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SCI、EI 收录)及其它代表性成果(包括授权

发明专利等) 1 项以上;

4. 每年主讲本科或研究生课程 2 门以上。

5. 聘期内完成下列内容不少于一项: 1) 教学改革项目; 2) 出版教材; 3) 精品课程建设; 4)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5) 指导学生创新实践活动。

5. C 岗位基本要求

认真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

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关于实验课程考核若干规定

为了加强实验教学规范化建设，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严格进行实验考核。使实验课程成绩评定更加规范。特制定以下若干规定，望各实验课程认真实行。

一、考核方式实验类课程的考试

可分为三种形式：

1. 形成性考核：在实验教学过程中每个实验题目考查记录成绩，根据完成所有题目的平时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出总成绩。

2. 终结性考核：全部实验题目完成后，期末再做两个以上设计性、综合性实验或抽测部分实验内容，当场完成实验题目要求并写出实验报告，主考教师现场检测并记录各项考核结果。评定出学生的成绩。

3. 形成性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例如：平时成绩占 40%，终结考核成绩占 60%。

二、成绩评定标准实验课程成绩采用与其他课程相同的计分方法，即统一实行百分制计分方法。

根据实验课程的特点，一般宜分为四级：

合格 60—70，良好 80—89，优秀 90 分以上，不及格 60 分以下。

1. 形成性考核成绩评定标准 合格：完成课程规定的必修实验题目 2/3 以上。良好：完成课程规定的必修题目 3/4 以上，全勤、实验报告认真。

优秀：全部实验题目完成，全勤、实验报告认真、仔细，无概念性错误。

不合格：一学期无论何故缺勤三次；1/2 以上实验题目完不成，或严重违反操作规程两次以上。

2. 终结性考核成绩评定标准

- | | |
|--------------|-----|
| 1) 预习 | 10% |
| 2) 仪器仪表使用 | 10% |
| 3) 工艺水平 | 10% |
| 4) 实验结果、实验数据 | 50% |

5) 实验报告 20%

3. 综合形成性与终结性考核成绩评定标准:

平时考核 40%，终结性考核 60%，总成绩为结构性成绩。

2013 年 10 月修订

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关于开放实验室的规定

为了提高和培养学生的实验技能和创新能力，激发同学们的课外学习兴趣，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决定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对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实行全面开放。

为使开放顺利进行，特拟如下注意事项，希望每个参加开放实验的同学须知。

一、开放时间初步定为周一至周五 8:00—21:30；周六、周日 8:00—18:00。具体时间以网上为准。

二、开放对象：面向全校本科生。

三、开放实验不计学分。

四、本学期选做开放实验的同学在 4 月 14 日前到综合实验楼 A602，找曹慧丽老师报名登记。报名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8:00-11:30。

五、实验中心会根据选课人数及设备等情况对开放情况进行调整，届时会在中心主页或其它方式上给出通知。

六、参加开放实验的同学在实验前必须提前预习实验内容，包括实验目的、原理、方案等。不预习者不得做实验。

七、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

2013 年 10 月修订

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安全卫生制度

1. 搞好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加强科学管理，健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是实验室正常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保障条件。
2. 要认真做好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工作，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采取有力措施，防火、防盗、防事故，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实验室的安全。
3. 做到安全文明实验，实验后和下班前应搞好仪器设备和场地环境的整理，做好电、水、气、化学药品及门窗的检查，防止发生事故。
4. 经常保持室内外环境的文明整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摆放整齐。桌面、地面、门窗和设备无积灰与蛛网等污物、杂物。注意节约能源。
5. 进入实验室不得喧哗打闹，不得吸烟、饮食、随地吐痰、乱扔纸屑和其它杂物。
6. 不得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进实验室。实验室不准存放私人物品。保持室内外走道畅通，严禁占用走廊堆放物品。
7. 节假日和晚间需做实验，必须经实验室主任同意，并至少有二人以上同时工作。
8. 实验室严禁非工作用电炉。因教学、科研需要须经安全员同意。使用要注意安全，停电或停用后要及时切断电源。
9. 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周围不准堆放杂物。要经常检查保证其有效可靠。严禁将消防器材移做它用。
10. 发生事故时，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11. 实验室要有一位主任或副主任负责安全卫生工作，选派一名责任心强的同志做安全员。经常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消除事故隐患。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理。

2013年10月修订

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学生实验制度

一、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与课程安排进入实验室做实验。其它时间做实验须经实验室主任同意。

二、实验前应做好准备，必须熟悉实验内容，明确实验目的、要求、方法及有关注意事项。不做预习和无故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实验室做实验。

三、进入实验室应服从教师指导，在指定位置做实验，不得在室内喧哗、打闹、不得吸烟、饮食、随地吐痰、乱扔纸屑和其它杂物。不得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不得将实验室物品带出实验室。

四、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实验。按照实验要求做好准备，对所应用的仪器必须进行认真检查，经指导教师检查许可后，方可接通电源、气源，启动设备。要精心使用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因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设备，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五、实验过程中若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首先要切断电源、气源，并立即报告指导教师进行处理。

六、所有实验数据都要如实记录在专用实验报告纸或记录本上，不得杜撰或拼凑数据。要认真保存实验记录。

七、实验结束后，将仪器设备、实验用品归还原处，将实验场地周围环境整理干净，经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2013 年 10 月修订

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操作规程

1.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都应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操作规程或使用注意事项。
2. 仪器设备购进时按要求认真验收，使用前，必须先了解该仪器设备的原理和性能，掌握该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
3.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对使用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建立、健全使用和维修档案。
4. 仪器设备的维修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按相关规定，上报学院、学校和相关上级部门。并将仪器设备的维修情况记入维修档案。
5. 学生实验使用仪器设备，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先向学生介绍该仪器设备的原理和性能，并按操作规程指导学生正确使用。
6. 非本实验室人员使用该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必要时需上报学院有关部门批准。
7. 仪器设备借出，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必要时经学院有关负责人同意，使用统一格式借条，归还时对仪器设备进行必要的检查。
8. 仪器设备运行时，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离开实验室，随时注意仪器设备的工作运行状况，若遇有异常情况，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通知有关人员进行妥善处理。

2013年10月修订

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管理规定

1. 仪器设备要建立严格的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制度，使仪器设备核查后处于完好待用状态，根据情况进行必要的验机，发现问题通知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商定处理办法。进口设备的验收要在索赔期内，指定专人完成验机，验收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办理保修或索赔事宜，避免不应有的损失。

2. 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必须建立严格的制度和手续，根据设备情况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及使用维修和保养制度，并落实到人。

3. 仪器设备经验收投入使用时必须到实验室设备处办理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入帐手续并建立中心各实验室的分户帐。定期和学校主管部门核对。

4. 仪器投入使用后应有完整的使用记录。

5. 仪器设备必须按精密程度分级使用，并对性能指标定期进行校验、计量和定标，确保设备的精密度和可靠性。

6. 加强仪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一般仪器设备做到随时保养维修，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和计量仪器仪表做到精细维护，定期检测、保养和标定，防止因障碍事故引起不良测试结果。

7. 仪器设备一律不允许拆改，如属特殊需要应履行申报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行。须记录填写拆改过程并上报设备处留档被查。

8. 重视仪器设备的技术改造工作，对拟改的设备必须提出经济效益和技术合理性的论证报告，经所在单位领导同意后报设备处，根据情况会同有关专家审批后实施。

2013年10月修订

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低值设备管理规定

1. 低值仪器设备管理，纳入实验室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管理范畴。设专人管理，明确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健全低值设备账。严格执行学校有关低值仪器设备管理规定，完善购买、使用、管理制度。
2. 低值仪器设备分为 200 元至 800 元低值设备和

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赔偿制度

1. 严格执行学校仪器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严格按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使用注意事项使用仪器设备。

2.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未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不得擅自拿出室外，借用仪器设备要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并详细登记所借物品的名称、编号、现状，使用统一格式的借条。归还时需要认真检查物品的完好性。

3. 因不按照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要求，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酌情赔偿。

4. 因管理不善，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酌情赔偿。

5. 若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时，当事人和管理人员要及时上报，说明情况以便妥善处理。

2013年10月修订

电子信息实验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是预防事故，保证实验人员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的一件大事。是确保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条件。管理实验室的工作人员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安排或进行实验室教学和科研等工作时应切实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

1、实验中心任命安全管理巡视员一名，专门负责各个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安全管理巡视员每周随机去各个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中心主任汇报。安全管理巡视员检查内容包括：每日安全记录、消防设备情况、安全用电情况等一切与安全相关的情况。

2、实验室管理人员每工作日需进行安全检查，并进行安全记录。

3、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将本室消防器材放在明显、干燥、通风和便于使用的位置，周围不准堆放杂物，严禁消防器材挪做他用，过期消防器材应及时更换。

4、下班后和节假日要切断电源、水源、气源、锁好门窗，保管好贵重物品。寒暑假做好实验室的通风和防护，以防仪器设备锈蚀和霉变。

5、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6、实验室如发生被盗、爆炸等重大事故，要保护现场，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2013年10月修订

2012-2014

南开大学动作信息实验教学中心

(草稿)

2013-4-9

一、高级技术职务人员职责

- 1、定期提出实验室建设方向和规划的技术文件、资料。
- 2、编写较高水平的实验指导书，负责指导本科生实验课，保证教学质量，研究、筹备试做将要更新或新增的实验项目。
- 3、负责解决本室复杂的实验技术问题，主持本室实验技术和装置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试制，参加把本学科科研成果和高新技术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
- 4、负责本室精密贵重仪器、大型设备的安装、验收、测试、使用、维护和功能开发工作，保证年使用机时达到定额机时。
- 5、负责本室中、初级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
- 6、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安全卫生工作。
- 7、能对实验室主任的决策起参谋作用，并协助其开展与学科、专业发展有关的研讨活动。
-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中级技术职务人员职责

- 1、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设计实验方案，编写实验讲义，做好仪器设备装置的调试准备，指导本科生教学实验，保证实验教学质量。
- 2、搞好本室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特别要精心使用和管理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保证年使用机时达到定额机时，提高实验设备管理水平。
- 3、搞好本室实验技术和装置的设计、改造或试制工作。
- 4、做好本实验室的科学管理、安全卫生以及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初级技术职务人员职责

- 1、在高、中级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做好教学实验的筹备和准备工作，指导学生正确使用仪器设备和实验数据的测试，保证教学实验质量。
- 2、提高实验仪器设备的帐、卡、物管理和技术管理，搞好设备、器材的采购、验收、安装调试、使用、维护、修理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保证帐、卡、物相符。
- 3、参加实验技术和装置的研究、设计、加工试制工作。
- 4、努力钻研实验技术，加强基础理论学习，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
- 5、做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安全卫生以及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除了上述条件，不同岗位完成下列工作

1、B3 岗，在这个聘期内，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1) 更新实验内容 10% 以上，书写教改论文，指导学生的本科论文或百项创新或开放实验等学生课外活动。

(2) 组织仪器设备更新、设备维修、实验室维修或自制设备等，书写管理论文，参与更新实验内容，参与指导学生。

2、B4 岗，在这个聘期内，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1) 更新实验内容 10% 以上或书写教改论文，指导学生的本科论文或百项创新或开放实验。

(2) 参与仪器设备更新、设备维修、实验室维修或自制设备等，书写管理论文。

3、具有博士学位的 C1 岗，在这个聘期内，书写教改论文或指导学生的本科论文或百项创新或开放实验等学生课外活动。

4、没有博士学位的 C1 岗和 C2 岗，参与更新实验内容或参与书写教改论文或管理论文。